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18 第(3)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汇编

目 录

1.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 12 起典型案例（第二期）	2
2.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 11 起典型案例（第一期）	4
3.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3.各地通报的涉及学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
4.关于 1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11
5.驻部纪检监察组通报的典型案件	12

1.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 12起典型案例（第二期）

1. 河北省涿鹿县财政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6年，涿鹿县财政局违规向职工发放非税收入征管津贴等共计23.4万元。2018年4月，涿鹿县财政局局长王库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局长董桂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相关违纪费用。（河北省纪委监委）

2. 辽宁省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耿丽玫、副局长黄建平、老边区分局党支部书记卜宪宇公款参加社会化培训、公款国内旅游问题。2017年12月，耿丽玫、黄建平、卜宪宇公款参加在海口市举办的应由个人付费的社会化培训，培训前后，前往三亚市公款旅游15天。3人培训费7800元，住宿费、交通费等旅游花费12372元均用公款核销，3人还以公务出差之名违规领取公务出差补助1980元。2018年6月，耿丽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8年8月，黄建平、卜宪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和违纪所得。（辽宁省纪委监委）

3.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检察院办公室原副主任罗卫峰用单位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问题。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罗卫峰利用其负责管理单位公务加油卡的职务便利，违规用单位公务加油卡累计为其私家车加油98次，共计支出金额16996.89元。罗卫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并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安徽省纪委监委）

4. 河南省郑州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朱新安等4人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问题。2018年2月2日下午，郑州电视台与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物流港公司），在郑东新区电子商务大厦联合举办迎新春茶话会。会后，物流港公司董事长郭晓梧、总经理朱国营等人在该大厦四楼，宴请朱新安和郑州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陈玉成，共计消费人民币4078元，该费用由物流港公司用公款支付。2018年7月，朱新安、郭晓梧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玉成、朱国营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河南省

纪委监委)

5. **广东省梅州市工商局经济执法局副局长谢飞、李治平私车公养问题。**2014年至2016年，谢飞、李治平2人均在任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副支队长及经济执法局副局长期间，利用保管使用单位执法车辆加油卡的便利，多次为其私家车加油，费用共计分别约13000元、8000元。2018年5月，谢飞、李治平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广东省纪委监委)

6.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清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收受礼金等问题。**2015年，张清华先后3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吃请。2016年5月，张清华要求管理服务对象为其亲友支付住宿费600元。2017年9月，张清华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其孙子满月宴并收受红包600元。2018年8月，张清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并退缴违纪所得。(海南省纪委监委)

7.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顾莛等人公务活动期间违规饮酒问题。**2018年4月16日，顾莛带队到林口镇检查工作，林口镇人大主席龙刚参加检查，副镇长吴涛等人陪同检查。检查过程中，龙刚和吴涛邀请检查组在林口镇政府食堂就餐，镇党委委员周璇等人参加接待。就餐期间，顾莛、龙刚、吴涛、周璇等人违反当地有关规定，饮用白酒(吴涛自带的酒)。8月22日，顾莛、龙刚、吴涛、周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贵州省纪委监委)

8.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刑侦中队中队长刘咚、原民警郭江涛违规接受吃请问题。**2017年1月5日下午，刘咚、郭江涛等人相约在古城区玉泉路清溪水库对面餐厅“吃年饭”，期间，由于案件当事人前来询问案件情况，后双方共同就餐，当日餐费2000余元由案件当事人支付；2017年3月5日，郭江涛到北京办案，期间又与案件当事人取得联系，并接受宴请和KTV唱歌消费。2018年6月，刘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郭江涛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云南省纪委监委)

9.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办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该办违规为部分人员按月发放补助，共计3.79万元。2018年6月，长安区文体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时任党工委书记任浪，街道党工委书记、时任街道办主任常宣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批评教育；被责令退缴违纪资金。（陕西省纪委监委）

10. 甘肃省嘉峪关市公交公司原副经理崔建文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8年6月27日，崔建文违规接受下属公司经理宴请，餐后又到KTV进行娱乐活动，且接受有偿陪酒服务。2018年8月，崔建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解聘处理。（甘肃省纪委监委）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兴庆区一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教导员魏兵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至2018年，魏兵使用由其保管的5辆警用摩托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15次，金额共计6630.87元。2018年6月，魏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信访局党支部书记、局长李连军公车私用等问题。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李连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驾驶公务用车办理私事；多次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花费公款3125元。2018年8月，李连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

2. 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 11 起典型案例（第一期）

1.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竹瑞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王竹瑞先后4次组织冀州区委办有关工作人员公款吃喝，共计消费2767元。2018年5月，王竹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河北省纪委监委）

2. **辽宁省本溪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孙向东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年至2018年，孙向东多次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上下班。2018年春节放假期间，孙向东违反单位公务用车封存入库规定，私自驾驶公车走亲访友。2018年5月，孙向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辽宁省纪委监委）

3. **浙江省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张华私车公养问题。**2012年至2016年，张华先后7次将本人及妻子的汽车维修费、车辆过路费和其弟张某车辆维修费在公司财务进行报销，共计16113元。张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5月，张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浙江省纪委监委）

4.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教育局副局长田军公款国内旅游问题。**2018年5月10日至17日，田军带领老城区某学校的学生前往福州参加全国某赛事期间，携妻子吴某同行。并于5月12日同其妻吴某离开福州前往泉州、厦门游玩4天。随后，田军在区教育局报销差旅费共计4322元，其中违规报销2426元。2018年8月，田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河南省纪委监委）

5.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违规公款购买高档白酒问题。**2017年3月至5月，时任西陵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彭革文认为单位接待用酒档次较低，安排办公室干部吴祖泉购买档次好一点白酒。吴祖泉分别于2017年3月8日、4月15日、5月7日三次共计购买了10瓶某知名品牌高档白酒（存入该单位仓库、未使用），费用共计16057元，后以购买厨房用品、办公用品虚列名目入账报销。吴祖泉在组织调查时，不如实、全面说明自己的问题，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2017年9月，吴祖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彭革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职务（提前终止试用期）。（湖北省纪委监委）

6. **湖南省茶陵县卫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运发公款报销个人开支费用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李运发先后多次安排公车送其到长沙看望儿子，并公款报销差旅费、过路费、餐饮费、足浴服务等个人开支费用，共计13989

元。2018年7月，李运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湖南省纪委监委）

7.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政协专职常委梁雄辉等人以考察为名变相旅游问题。2016年7月4日至8日，梁雄辉以考察文化产业发展为名，组织、参加区政协科教文体卫委员会赴甘肃、青海两省的参观考察活动。该考察活动没有明确选题、没有调研方案、没有形成任何成果，主要是到敦煌莫高窟、鸣沙山、月牙泉、青海湖等著名旅游景点游览，共花费经费15万余元，其中13.2万元由5名非公职身份的委员支付，1.5万元由区人民医院以开展“医养结合”调研名义支付，12名具备公职身份的委员每人只象征性支付500元。2018年1月，梁雄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余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违纪人员均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广东省纪委监委）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委原常委、县委办原主任陆明公款送礼问题。2016年至2017年，陆明在担任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分管接待工作期间，使用接待办公款购买的茶叶、土特产等用于个人送礼。此外，陆明还存在其它违纪问题。2018年7月，陆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9. 贵州省铜仁高速公路管理处松桃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勇公务活动期间违规饮酒问题。2018年5月18日晚至5月19日凌晨，铜仁高速公路管理处在组织岗位练兵集训期间，任勇与铜仁高速公路管理处路政科科长杨海波等人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外出，并违反当地有关规定饮酒。2018年7月，任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海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贵州省纪委监委）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违规超标准公务接待等问题。2016年至2017年期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先后5次公款宴请非公务接待对象、14次违规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均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郝俊峰签批报销。2018年5月，郝俊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

务。（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杨家盛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8月，杨家盛带领本单位3名工作人员，赴江苏省南通市参加旅游景区创A考察培训，工作结束后，绕道杭州西湖、苏州拙政园、山东泰山等景区旅游，花费公款2105元。2018年8月，杨家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

3.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原党委委员、副所长徐肖君等人因公出国期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等问题。2017年11月下旬，徐肖君等人因公赴法国期间，全程由其管理服务对象某外资企业中国公司部门负责人陪同，并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宴请、旅游等活动。该公司为徐肖君等人出国期间支付餐费、门票费等共计人民币3.2万元。此外，徐肖君等人还将其中一天半应安排公务活动的时间改为参观游览等自由活动。组织调查期间，徐肖君退还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徐肖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委书记刘绍纯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2月5日，刘绍纯收受了加格达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董庆荃以“给刘绍纯母亲买补养品”为名义赠送的1万元现金。被地区查纠“四风”行动检查组发现后，刘绍纯主动交代问题、上交违纪所得。刘绍纯、董庆荃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原纪委书记刘斌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刘斌等一行3人赴该公司成都项目部检查工作。12月19日晚，刘斌等人接受该公司成都项目部的公务接待，违规饮用项目部提供的单价860元的高档白酒共5瓶，饮酒费用通过虚开发票降低单价等方式公款报销。12月20日晚，刘斌等人再次违规接受成都项目

部公款宴请。此外，刘斌等人还存在违规使用公车到成都某景区参观游览、报销超标准用餐费用等问题。刘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书记职务。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4. 安徽省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11月7日，时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以检查工作的名义，违规使用公车组织多人到某国道改建工程项目办的食堂公款聚餐并饮酒，餐费酒水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660元。事前，周啸虎要求该项目办为其聚餐做好安排并准备“好酒”。在组织调查期间，周啸虎与他人串供，称聚餐为私人宴请，隐瞒公款吃喝事实，对抗组织审查。周啸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被责令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宴请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5.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原党委书记梁常兴、原镇长岑宏开违规公款送礼和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4年至2017年，三乡镇多次在公务活动中违规赠送公款购买的礼品，违规使用高档酒水进行接待，并将接待费及酒水、礼品等费用转嫁到镇属企业报销。2013年至2017年，三乡镇长期违规占用5台镇属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并将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在镇属企业报销。2017年3月，三乡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某工程奠基活动，设午宴23桌，并接受中山市某国有企业赞助的5万元用于支付宴会费用。时任镇党委书记梁常兴和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岑宏开对上述违规违纪问题均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此外，梁常兴、岑宏开还存在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在镇属企业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梁常兴、岑宏开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6. 江苏省泰州市路灯管理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高龙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中秋节至2018年春节期間，高龙根先后5次共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泰州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所送的高档香烟14条、白酒8瓶，折合人民币9200元。在组织调查期间，高龙根主动上交违纪款项。高龙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水利局原局长臧永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3年至2018年，臧永林在任阿克苏市水利局局长期间，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合计7万元和价值1.55万元的烟酒等礼品。此外，臧永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臧永林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成飞公司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金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前后，常金平多次违规收受多家与成飞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单位人员所送的礼品、购物卡、购物券，折合人民币7200元。常金平还收受下属工作人员所送的价值4000元的贵重礼品。2017年3月至5月，常金平在北京培训学习期间，数次违规使用其业务合作单位某保险公司的公车。此外，常金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常金平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并被收缴违规收受的礼品、购物卡券，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3.各地通报的涉及学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天津市第九十三中学总务主任韩恩庆办公用房超标问题。韩恩庆借学校办公楼装修改造之机，将总务处办公室与隔壁值班室之间墙体打通，形成内、外套间，两屋共计23平方米，超标14平方米。2015年9月起，韩恩庆一直在该超标办公室办公，直至2017年12月河北区委巡察发现问题，才进行整改。2018年8月，韩恩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鄞州区首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钟公庙社区教学点负责人童坚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童坚辉通过虚增老师授课费用、套取培训费的方式私设小金库，至案发前共支出现金261409元。其中，32440元主要用于日常招待餐费支出及购买香烟水果等费用。2018年8月，童坚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3. 新津县泰华学校原党支部书记、校长邓志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邓志军收受某校园建设工程施工方负责人徐某所送现金1.3万元；2015年，

邓志军收受时任新津县职高总务处主任王某价值约 1600 元的礼品。此外，邓志军还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依法予以追缴。

4. 广州市第四十四中学原副校长刘月胜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刘月胜在担任广州市第四十四中学副校长期间，利用分管学校后勤工作的职务便利，先后 8 次违规使用学校公车加油卡在惠州市、河源市等地为个人私家车加油，油费共计 2522.14 元。2018 年 6 月，刘月胜受到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5. 云南开放大学违规发放平安校园奖等问题。2015 至 2017 年，云南开放大学违规发放平安校园奖 676.39 万元，其中校领导领取 14.38 万元，超范围发放科研等酬金 154.14 万元，其中校领导领取 4.42 万元。

6. 昆明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违规发放加油卡问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昆明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违规发放职工加油卡共计 40 万元。

7. 云南艺术学院校领导违规领取招生劳务费问题。2013 年以来，云南艺术学院 12 名校领导违规领取招生劳务费累计 250 余万元。

8. 昆明理工大学部分校领导违规领取评卷费等问题。近三年来，昆明理工大学部分校领导违规领取考试劳务费、评卷费。

9. 云南农业大学违规报销电话费等问题。2015 年至 2017 年，云南农业大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57.5 万元、报销电话费 12.3 万元、购买土特产品 36.8 万元。

10. 云南师范大学部分校领导违规领取监考费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云南师范大学个别校领导在兼任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全额领取校领导工资的同时，又领取了二级学院岗位津贴；有的校领导领取部门、学院发放的监考费、录取通知书封装费、开学（毕业）典礼编导策划费。

11. 西南林业大学部分校领导违规领取督导听课费等问题。西南林业大学原校主要领导 2015 年 12 月以后才到任，领取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安校园奖

励；有的校领导兼任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在全额领取校领导工资的同时，每月还在二级学院领取数额不等的酬金；有的校领导在二级学院或部门领取督导听课费、监考费、教学比赛评审费等各种名目的酬金。

4.关于 1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1. 中央巡视组原正局级巡视专员谢铁群，2016 年至 2017 年，在参加中央巡视工作期间，多次违规参加宴请飞出入私人会所。谢铁群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降为正处级非领导职务，提前退休。

2. 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经济联络中心原主任胡延新，2013 年至 2015 年，多次违规发放津补贴，安排下属单位办理酒店消费储值卡或在酒店预存资金，用于违规接待并以虚假名目报销。胡延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人民日报社证券时报社原党委书记温子健，2013 年至 2017 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飞高铁商务座，多次违规使用公款打高尔夫球，长期违规使用下属企业车辆。温子健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陶建明，2015 年 4 月，参加会议期间违规参加公款旅游。陶建明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巡视员王泽龙，2017 年 7 月，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收受礼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副巡视员路亚洲，2015 年至 2016 年，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安排，并收受礼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商务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飞党委书记陈锋，2013 年至 2015 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海关总署离退休办公室原主任张文俊，2017 年 3 月，接受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黄盛初，2013年至2015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飞超标准住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服务业统计司)主任、党支部书记许剑毅，2014年9月，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并接受公款宴请。许剑毅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李黎，2015年至2017年，多次公车私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 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副主任王锡彬，2016年7月，在出国访问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收受礼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主任、党委书记郭雯，2013年多次组织并参加公款旅游和超标准公务接待。郭雯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黎明，2014年至2016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公务舱。黎明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驻部纪检监察组通报的典型案件

1.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原局长杨锦炎长期无偿占用企业住房问题。2018年年初，对反映杨锦炎同志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1999年，杨锦炎以单位名义向福建八闽公司借用员工周转房1套，面积50余平方米，之后将该房借给其亲属居住，直至2012年年底，八闽公司接受审计时方才收回。杨锦炎借用八闽公司住房约12年，期间未缴纳过程金等费用。考虑到该问题主要发生在十八大之前，且杨锦炎已退出领导岗位，委托福建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丽娟同志与杨锦炎同志进行了谈话，经过批评教育，杨锦炎同志充分认识到了自身错误，

向八闽公司补缴了租金 3.24 万元，并向组织作出了深刻书面检查。

2.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原局长姚士成退休后违规兼职取酬问题。2018 年年初，对函询回复进行抽查核实时发现，姚士成同志存在退休后违规兼职取酬的问题。2011 年 8 月，姚士成正式退休，9 月，上海市电信公司推荐姚士成担任上海邮电经济研究会会长，并发放报酬至 2014 年 8 月，合计 61.9 万余元，经了解，因上海电信内部原因，姚士成并未实际担任会长职务。考虑到姚士成同志已退休多年，组领导出面与上海管局现任党组书记、局长陈皆重同志谈话，委托其代表组织与姚士成谈话，要求其重新作出书面说明，写出深刻检查，并全额退出违规兼职取酬所得。经陈皆重、谢雨琦同志多次谈话谈心，姚士成向上海电信公司退还了税后实际所得 54.1 万余元，并作出了书面检查。

3. 工信部人教司原副司长、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总裁秘建虎违规兼职取酬问题。2012 年 8 月 2 日，秘建虎同志被安全中心子公司长安公司聘任为总裁，聘期为五年，年薪 60 万元，2013 年 10 月，中组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11 月，工信部人教司转发了该意见，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补充通知》，2014 年 3 月，工信部人教司召开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工作会议，要求 3 个月内完成清理规范工作，秘建虎同志接到规范清理的通知后于 2014 年 7 月起不再领取薪酬，但其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领取的薪酬并未退回。考虑到秘建虎同志已退休多年，责令其退回了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领取的全部薪酬 42.96 万元。

4. 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钱林方以亲属名义入股有关公司等问题。2018 年 5 月 17 日，百度贴吧出现群众举报，反映钱林方同志有关问题。经查，2013 年底，钱林方牵头负责我军某项目，经研究论证，钱林方课题组决定选择上海意称公司作为外协供应商。2015 年 4 月，该项目初样机试验取得成功，出于利益捆绑的考虑，上海意称公司提出邀请钱林方课题组成员入股上海意称公司。考虑到项目当时正处于关键时期，钱林方同意课题组入股上海意称公司，同时提出不得从公

司获取利益并在适当时机退股，经协商，最终以钱林方之女及课题组其他成员家属的名字入股了上海意称公司。2017 年底，该项目小批量生产工作如期完成，钱林方提出退出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双方工作时间及公司办公场所变更等原因，直到 2018 年 5 月 16 日，双方约定履行股权变更相关手续，5 月 18 日，当事人共同到工商部门递交了股东变更申请材料。鉴于钱林方等人为被动受邀入股，主观意愿是从完成好科研工作角度出发，且本人认错悔错态度较好，也未曾获取任何经济利益，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别与钱林方及课题组有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同时责成学校党委对核查时发现学校长期存在科研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等问题进行整改。

2018 年上半年，工信部系统共立案 3 件，结案 3 件，初核拟立案 1 件。

1. 严肃查处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原顾问李洪彦有关问题。2017 年，工信部党组巡视组巡视机关服务局时发现，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顾问李洪彦(享受正局级工资待遇)存在涉嫌档案造假等问题。经查，发现了李洪彦干部人事档案中存在虚假材料和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具体情况是：李洪彦档案中 1995 年明确其为“正处级”的任职文件为伪造 3 李洪彦的干部人事档案共 222 页，其中个人填报的内容有多处涂改，档案中先后出现 6 个不同的出生日期，有 15 处个人填写的内容存在涂改本人出生日期的痕迹；在 2000 年李洪彦个人填报的《干部履历表》中，“学历”一栏填写的是“研究生”，“学位”一栏填写的是“硕士”，“级别工资”的“级别”一栏写的是“副局级”。实际上，李洪彦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参加了天津财经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并结业，不具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李洪彦当时虽然担任中国国情研究会副秘书长，但非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认定，不具有相应的行政级别。根据核查的情况，要求工信部人教司对李洪彦的档案进行了重新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李洪彦的姓名、出生日期、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和职务职级进行了重新认定，明确其级别为副科级。

核查还发现，李洪彦存在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违反计划生育等问题。

一是违反组织纪律。2017年4月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未如实报告婚姻变化情况，在2017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配偶”一栏填写的是王瑜（注明“病逝”）。实际上，2001年7月李洪彦已与王瑜协议离婚，王瑜于2013年2月病逝。2015年6月，李洪彦与赵利亭登记结婚。二是违反廉洁纪律。2015年7月，李洪彦向工信部申请配购经济适用房时，在已经与现任妻子赵利亭结婚的情况下，隐瞒真实婚姻状况，仍然在相关表格“配偶姓名”一栏中填写其已离婚的前妻“王瑜”，并让王瑜原工作单位开具“未享受单位福利分房”的证明，从而取得了配购经济适用房的资格，弄虚作假，欺瞒组织，侵犯集体利益；三是违反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李洪彦采取谎报子女生日、制造双胞胎假象等手段，长期对组织隐瞒和前妻王瑜超生一个孩子的事实。经组务会议研究，建议给予李洪彦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此外，李洪彦及其直系亲属还违规办理了多套户籍多个身份证，我们已将有关问题线索转相关部门处理。

2. 严肃查处国防科工局人事司原司长武雄丽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在核查李洪彦有关问题过程中发现，武培丽同志涉嫌违反组织纪律。经查，武培丽作为时任国防科工局人事司司长，在明确李洪彦为正局级待遇的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组织人事工作程序，在所提交的请示未经时任国防科工局党组书记签批，未经局党组会研究的情况下，即致函中国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表示“经报局党组研究，同意李洪彦同志享受正局级待遇”，违反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经组务会议研究，建议给予武培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严肃查处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强长期无偿占用管理服务对象租赁住房的问题。经查，2015年5月，何强同志调任厦门管局局长后，住在管局向厦门电信借用的职工宿舍中。在一次与厦门移动有关领导见面时，何强提出居住的宿舍条件较差，欲另找房子居住。考虑到何强是厦门管局主要领导，厦门移动遂将空置的1套住房借给何强居住，该房是移动公司租赁作为内部干部交流周转使用，建筑面积约128平方米，月租金5400余元。2015年7月至2017

年4月，何强占用该套住房时间长达22个月，期间产生房租、水电、物业等各类费用共13.53万元，均由厦门移动公司承担。何强同志将本人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服务管理对象支付，违反了相关规定，经组务会议研究，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处分意见将上报部党组。